

合同编号:

此页为更正页

靖边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
刘台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刘台病险
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曼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甲方(全称): 靖边县龙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乙方(全称): 陕西曼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靖边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刘台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靖边县2023年黄土高原地区中型以上刘台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 靖边县龙州镇龙三村。

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增设下游坝坡排水沟、新建溢洪道。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计划工期为 90 天,以监理下发开工通知实际施工日历天计算(因天气原因或外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正常施工的,施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713800.00 元)。

2.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工程量以施工实际发生量的计取,工程单价按照预算书中的工程单价计取。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工程单价,结算时以审核认定单价结算。合同总价以二次报价计取,最终结算价在工程结算总价的基础上下浮二次报价与询价的差额计取。

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价。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待项目建设资金拨入靖边县农业财务服务中心报账专户后，在合同签订后完成工程总量的50%，支付合同价的40%；完成工程总量的80%，再支付合同价的4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后，除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其余的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5. 质量保证金

全部施工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扣留签约合同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党俊英。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靖边县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 (2)靖边县龙州镇龙三村中型淤地坝项目预算总价；
- (3)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4)施工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预算总价）；
- (6)安全生产合同及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2 组织质量监督小组,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1.3 其他义务：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其他关系。

2. 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1 承包人应自备电源。

1.2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含弃料场地整理）、临时设施的占地复耕、并按期撤退人员和剩余材料，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3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属施工单位与有关方面发生的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不能因此而延误工期。因征占地、赔偿等发生的矛盾由工程所在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因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留存工资支付相关资料凭证。

七、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组织质量监督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未按照要求申请验收的，该部位视为不合格工程，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认可，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如再次验收还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乙方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后方可进场施工，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并

确保 24 小时在场。

2. 监督检查

施工过程中,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施工过程中违规操作、机械设备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3. 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实施爆破作业, 乙方应与爆破公司签订爆破作业合同,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九、材料供应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一览表包括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合格证等、提供时间和地点。所供材料设备到货时, 通知甲方,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清点、查验。甲乙双方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 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 由乙方负责赔偿。材料不符合《初步设计》或者《实施方案》要求的不得使用,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单位工程验收

1. 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后, 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2、质量保修及期限

乙方应对工程质量进行保修, 保修期为一年 (从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乙方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争议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工程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合同解除

发生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县政府采购中心留档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盖章) 陕西曼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龙洲镇龙一村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风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

B座25层2507-014室

电话: 0912-4830037

电话: 13992205008

开户银行: 靖边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边家村支行

账号: 2710040101201000032463

账号: 7861018080837763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